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全部13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18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21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同意

	及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14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监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一）	同意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二）	同意
	关于审议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拟为新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进行授权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函业务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20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参与投标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10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19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参与武汉·泛悦城项目商业街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招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10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6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3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履职情况

2021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公司各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规范运行。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跟踪，督促公司及时改进。

2、本人就公司2021年项目运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增强。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董权利,妥善履行独董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独立董事:梁伟(签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全部13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18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21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同意

	及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14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监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一）	同意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二）	同意
	关于审议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拟为新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进行授权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函业务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20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参与投标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10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19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参与武汉·泛悦城项目商业街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招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10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6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3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履职情况

2021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公司各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规范运行。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跟踪，督促公司及时改进。

2、本人就公司2021年项目运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增强。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董权利,妥善履行独董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独立董事:俞波(签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3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3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履职情况

2021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听取公司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公司各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规范运行。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跟踪，督促公司及时改进。

2、本人就公司2021年项目运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增强。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

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董权利，妥善履行独董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独立董事:蒋大兴（签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全部10次董事会会议和7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18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21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14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监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一）	同意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二）	同意
	关于审议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拟为新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进行授权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函业务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20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参与投标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10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19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参与武汉·泛悦城项目商业街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招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0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6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履职情况

2021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公司各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规范运行。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跟踪，督促公司及时改进。

2、本人就公司2021年项目运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增强。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董权利，妥善履行独董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独立董事：彭忠波（签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